# 綜合所得稅
# 結算申報手冊

## 申報111年度所得適用




財政部南區國稅局
National Taxation Bureau of the Southern Area, Ministry of Finance

# 壹、辦理111年度綜合所得稅結算申報須知

## 一、應於何時辦理申報？是否可以申請延期申報？

(一)自112年5月1日至112年5月31日止。

(二)原有關結算申報期限得報稽徵機關核准延長申報期限之規定，因所得稅法修正，已不得申請延期申報。

(三)個人在年度中死亡，未遺有配偶者，應於死亡之日起3個月內由遺囑執行人、繼承人或遺產管理人辦理申報。如無法如期申報，可在結算申報期限屆滿前，報經國稅稽徵機關核准延長申報期限，但最遲不得超過遺產稅申報期限。

## 二、應向什麼地方辦理申報？

(一)納稅義務人申報時的戶籍在什麼地方，就向什麼地方的國稅局所屬分局、稽徵所辦理申報。如工作地點與戶籍不在同一縣市，請掛號郵寄戶籍地之國稅局所屬分局、稽徵所申報，或就近至任一國稅局所屬分局、稽徵所辦理代收，惟逾期申報仍請逕向戶籍地國稅局所屬分局、稽徵所辦理申報。

(二)無國民身分證之華僑及外僑，應向居留地的國稅局(臺北市、高雄市為總局，其他地區為所屬分局、稽徵所)辦理申報。

## 三、在何種情形下，可以免辦申報？

(一)請以全年所得總額(包括納稅義務人、配偶及受扶養親屬的所得)、有無配偶及受扶養親屬人數 3 項條件查對本頁附表，如果全年的所得總額未超過表內免辦結算申報標準者(納稅義務人、配偶暨受扶養直系尊親屬年滿 70 歲者，每人可再減除免稅額 46,000 元)，可免辦申報，但如有扣繳稅款或股利及盈餘可抵減稅額依法可申請退稅者，還是要辦理結算申報，才能退稅。依所得基本稅額條例規定應辦理個人所得基本稅額申報者，應填寫「個人所得基本稅額申報表」併同一般申報書辦理申報。

| 免辦結算申報標準 / 受扶養親屬人數 | 無配偶 | 有配偶 |
|---|---|---|
| 無 | 216,000 | 432,000 |
| 1 人 | 308,000 | 524,000 |
| 2 人 | 400,000 | 616,000 |
| 3 人 | 492,000 | 708,000 |
| 4 人 | 584,000 | 800,000 |
| 5 人 | 676,000 | 892,000 |

(二)執行業務者如未辦理結算申報，經依照財政部發布收入及費用標準核定有執行業務所得者，除補稅外尚應依法處罰，為保障您的權益，務請依法辦理結算申報。

## 四、哪些所得要申報？

納稅義務人及其配偶、受扶養親屬，在 111 年度中所取得的各類所得，都要合併申報。另外有些不屬扣繳範圍之所得，像房屋出租給個人之租賃所得、自力耕作漁牧林礦所得、私人借貸之利息收入、出售房屋之財產交易所得、佃農因地主收回「三七五」耕地所取得之補償費收入等，依規定在所得發生時均免予扣繳，納稅義務人仍應合併辦理申報。

## 五、應使用哪一種申報書申報？

(一)所得屬應申報扣(免)繳憑單、股利憑單或緩課股票轉讓所得申報憑單的薪資司分配之股利、合作社或其他法人分配之盈餘、取自職工福利委員會的福利金、全年收入在18萬元以下之稿費(含版稅、樂譜、作曲、編劇、漫畫及講演鐘點費)，採標準扣除額、薪資所得計算採減除薪資所得特別扣除額、股利所得中不含借入有價證券所分配的股利、無適用租稅優惠、無重購自用住宅扣抵稅額、無大陸地區來源所得且無須依所得基本稅額條例辦理所得基本稅額申報者，請使用簡式申報書；其餘的納稅義務人，請使用一般申報書。如有投資新創事業公司自綜合所得總額減除金額、重購自用住宅扣抵稅額、投資抵減稅額及大陸地區來源所得可扣抵稅額者，請填寫於一般申報書附表。

(二)薪資所得計算採必要費用減除者，應填寫「個人薪資費用申報表」，併同一般申報書辦理申報。

(三)依所得基本稅額條例規定應辦理個人所得基本稅額申報者，應填寫「個人所得基本稅額申報表」，併同一般申報書辦理申報。

## 六、所得額之填報方法如何？

納稅義務人填報所得額時有扣免繳憑單者，應依各類所得扣繳暨免扣繳憑單「給付總額」欄內之金額全數填寫，不得填寫「給付淨額」欄之數額，如有扣繳稅款，則填在申報書之扣繳稅額欄內，以憑計算應退還(或應自行繳納)稅額；無扣免繳憑單者，應依實際取得之所得，誠實申報。有股利憑單者，應依股利憑單「股利金額」欄內之數額填寫申報書之「所得總額」欄內。每筆所得應逐筆填報，如申報書各類所得欄空格不夠填用，您可將該類所得額的合計數填上，註明另附明細表，另外用紙填寫該類所得的明細，並註明納稅義務人的姓名、住址及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連同申報書一起送各地區國稅局所屬各收件處。執行業務所得，應將「收入總額」、「必要費用及成本」及「所得總額」欄填寫清楚，如屬設帳者，應檢附收入明細及損益計算表，請勿遺漏。

## 七、辦理申報有哪些便捷措施？

111 年度綜合所得稅電子結算申報繳稅系統同時提供網路及二維條碼 2 種申報方式。

(一)申報軟體：

1. Windows 離線登錄版程式：納稅義務人可至財政部電子申報繳稅服務網站(https://tax.nat.gov.tw)或財政部各地區國稅局網站下載當年度綜合所得稅電子結算申報軟體。軟體安裝後可建立基本資料、所得資料、免稅額、扣除額及抵減資料、基本稅額、繳退稅款等各項申報資料，以網路申報，或列印二維條碼結算申報書向財政部各地區國稅局辦理申報。
2. 線上申報程式：納稅義務人可以電腦、平板或手機裝置(支援 Android、iOS、Mac、Linux 及 Windows 作業系統)至財政部電子申報繳稅服務網站直接登入綜合所得稅結算線上申報程式，於建立各項申報資料後，以網路申報。

(二)網路申報：

1. 納稅義務人如利用網際網路辦理綜合所得稅結算申報，其通行碼之取得有下列 2 種方式：

(1)憑證及行動電話認證查詢：以內政部核發之自然人憑證、衛生福利部核發之醫事人員憑證(以下簡稱「醫事人員憑證」)、已申辦「健保卡網路服務註冊」之全民健康保險保險憑證(以下簡稱「健保卡及密碼」)、行動自然人憑證、其他經財政部審核通過之電子憑證或行動電話認證(限中華電信、台灣大哥大、遠傳電信、台灣之星、亞太電信及統一超商電信用戶)為通行碼者：

納稅義務人可使用綜合所得稅電子結算申報繳稅系統，經網際網路向財政部財政資訊中心下載課稅年度本人、配偶、未成年子女、已成年（含課稅年度中成年）且課稅年度之前一年度被納稅義務人或其配偶列報扶養之子女，及課稅年度之前兩個年度連續被納稅義務人或其配偶列報扶養之直系尊親屬及兄弟姊妹之稅籍資料、所得資料及部分扣除額資料（依「稽徵機關於結算申報期間辦理綜合所得稅納稅義務人查詢課稅年度所得及扣除額資料作業要點」規定應分開提供資料或扣除額資料不提供者，從其規定）。惟納稅義務人仍須就當年度實際應申報之資料作調整或修正。若網路下載之所得資料不正確或遺漏，應向給付單位查明更正並核實自行輸入申報。

(2)以納稅義務人之「身分證統一編號」及所得(111)年度12月31日戶口名簿上所載之「戶號」為通行碼者：

納稅義務人須將當年度應申報之戶籍資料、扶養親屬稅籍資料逐筆輸入於相關欄項中。以「身分證統一編號」加「戶口名簿戶號」為通行碼登入者，得將以下列方式查詢之稅籍資料、所得及扣除額資料匯入綜合所得稅電子結算申報繳稅系統：

①向財政部各地區國稅局及其所屬分局、稽徵所、服務處辦理臨櫃查詢。

②有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之納稅義務人得利用財政部各地區國稅局(或其所屬分局、稽徵所、服務處)核發之「查詢碼」、稅額試算通知書上印製之「查詢碼」、以憑證(醫事人員憑證及行動身分識別不適用)或行動電話認證透過網際網路至財政部電子申報繳稅服務網站申請取得之「查詢碼」或以自然人憑證、「健保卡及密碼」透過統一(7-11)、全家、萊爾富、來來(OK)便利商店多媒體資訊機列印取得之「查詢碼」，加上「身分證統一編號」、111年12月31日戶口名簿上之「戶號」及「出生年月日」，透過網際網路下載。

③無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而領有內政部移民署核發在中華民國居留或停留證明文件並已配發統一證號之配偶或受扶養親屬，得利用財政部各地區國稅局(或其所轄分局、稽徵所、服務處)核發之「查詢碼」、以憑證(醫事人員憑證及行動自然人憑證不適用)透過網際網路至財政部電子申報繳稅服務網站申請取得之「查詢碼」或以自然人憑證、「健保卡及密碼」透過統一(7-11)、全家、萊爾富、來來(OK)便利商店多媒體資訊機列印取得之「查詢碼」，搭配112年1月31日居留或停留證明文件上所載之「統一證號」、「護照號碼或居留證號或許可證號」及「出生年月日」，透過網際網路下載。

惟納稅義務人仍須就當年度實際應申報之資料作調整或修正後再辦理申報。

2. 年度中死亡、離境、逾期申報、無中華民國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之大陸人士、外籍人士(惟有統一證號且屬居住者之外籍人士、香港及澳門人士於結算申報期間,仍可適用網路申報)之申報案件,不適用網路申報。

3. 以網路申報綜合所得稅之納稅義務人,於年度結算申報期限完成資料傳輸者(112 年5 月1 日至5 月31 日),免填報結算申報書及免檢附應自行繳款資料,惟依所得稅法、所得基本稅額條例、納稅者權利保護法及相關法令規定必須檢具之其他證明文件、單據,仍須就證明文件、單據部分,於112 年6 月12 日前逕送(寄)戶籍所在地國稅局所屬分局、稽徵所或服務處(或就近遞送各地區國稅局所屬分局、稽徵所、服務處代收)。

(三)二維條碼申報:

1. 納稅義務人將戶籍、扶養親屬、所得、免稅額及扣除額等資料逐筆輸入於相關欄項中,利用軟體試算後產出二維條碼申報書向稽徵機關辦理結算申報,依所得稅法、所得基本稅額條例、納稅者權利保護法及相關法令規定必須檢具之其他證明文件、單據及自行繳款資料,應併同二維條碼結算申報書向各地區國稅局辦理申報。

2. 年度中死亡、離境之申報案件、逾期申報案件及無中華民國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之人士不適用二維條碼申報。

(四)如您採人工填寫申報書，亦可郵寄申報：請填妥申報書後，檢齊依法應檢附之證明文件、單據，如有應納稅款者，應先繳納，連同繳款書證明聯(即第 2 聯)一併裝訂妥善後，(以繳稅取款委託書繳納者，請附填妥之繳稅取款委託書，免附繳款書。各種繳稅方式，請詳見【八、繳納稅款的方式有哪些？】之說明)到郵局掛號郵寄戶籍所在地的國稅局所屬分局、稽徵所，不但可以節省時間，也可以免除到稽徵機關排隊等候的麻煩。

## 八、繳納稅款的方式有哪些？

(一)臨櫃：

1. 代收稅款金融機構繳稅(郵局不代收)：請至財政部稅務入口網(https://www.etax.nat.gov.tw)自行登錄列印附有條碼繳款書，或至稽徵機關索取並填妥自行繳納稅額繳款書，向代收稅款金融機構繳納；以票據繳稅者，繳款書應併同票據向金融機構辦理票據交換(票據正面受款人處請填註「限繳稅款」，且發票日應未逾申報期限；又票據發票人如非納稅義務人時，納稅義務人應於票據背面背書)，於申報時應檢附已向金融機構提出票據交換的繳款書證明聯。
2. 便利商店繳稅：應繳納稅額 3 萬元以下者，可利用電子申報軟體或至財政部稅務入口網(https://www.etax.nat.gov.tw)自行登錄列印附有條碼繳款書，至統一(7-11)、全家、萊爾富、來來(OK)等便利商店繳納。

3.採網路申報者免將繳款書證明聯寄(遞)送稽徵機關，其餘申報案件，納稅義務人繳款後，應將證明聯附於綜合所得稅結算申報書內一併申報。

(二)繳稅取款委託書：

利用同一申報戶內納稅義務人本人、配偶、申報受扶養親屬在郵局之存簿儲金、劃撥儲金或金融機構(包括銀行、信用合作社、農漁會信用部等)的支票存款、活期存款、活期儲蓄存款、綜合存款或在外商銀行開立的新臺幣存款帳戶辦理，請依式填寫繳稅取款委託書(非金融機構取款條)並蓋妥存款印鑑章(如原存款人簽名者請簽名)，以法定結算申報截止日(112 年 5 月 31 日)為提款日，國稅局將就納稅義務人填妥的繳稅取款委託書中應自行繳納稅額範圍進行提兌(存款不足者，就存款餘額先行提兌)，請預留存款以備提兌。但採用網際網路申報者，僅限於以申報戶內納稅義務人本人或配偶的金融機構或郵局存款帳戶委託轉帳繳納稅款。採用網際網路申報或二維條碼申報者，免填寫繳款書及繳稅取款委託書。逾期申報、外僑申報、大陸地區人民申報案件及非以個人名義開立存款帳號者，不適用之。

(三)自動櫃員機：

納稅義務人可利用金融機構或郵局貼有「跨行：提款＋轉帳＋繳稅」標籤的自動櫃員機繳納，免填繳款書，但應將自動櫃員機轉帳繳納交易明細表附於申報書，辦理申報。逾期申報、外僑申報、大陸地區人民申報案件及非以個人名義開立存款帳號者，不適用之。

(四)晶片金融卡：

利用本人或他人之晶片金融卡，安裝讀卡機(與自然人憑證讀卡機同)，透過綜合所得稅電子結算申報繳稅系統或網路繳稅服務網站(https://paytax.nat.gov.tw)即時轉帳繳稅。

(五)信用卡：

1. 限以申報戶內納稅義務人或配偶名義持有之信用卡(每一申報戶僅能使用一張信用卡)辦理，透過電話語音(412-1366，電話號碼 5 碼地區及國內行動電話請加撥 02 或 04，服務代碼輸入 166#)或網路繳稅服務網站(https://paytax.nat.gov.tw)輸入持卡人信用卡卡號及有效期限、身分證統一編號、應自繳稅額，取得發卡機構核發的授權號碼；採網際網路申報者，可於綜合所得稅電子結算申報繳稅系統即時取得授權號碼，無須另以電話或網際網路取得授權號碼。
2. 人工申報案件將授權號碼填載於結算申報書，二維條碼申報案件鍵入於申報軟體，網際網路申報案件經由報稅網站檢核已取得的授權資料或線上取得授權。
3. 電話語音或網際網路無法取得授權時，得於營業時間內逕洽發卡機構以人工授權方式取得授權號碼。
4. 取得授權後，即完成以信用卡繳稅作業，如繳稅金額或納稅義務人有變動，納稅義務人可於法定結算申報截止日(112 年 5 月 31 日)前，於營業時間內向發卡機構申請取消授權，並於次一營業日透過電話語音或網

際網路查詢確認授權已取消；惟納稅義務人於法定結算申報截止日前，仍得再次申請授權以信用卡繳稅。如無法重新取得授權，請改以其他方式繳納稅款。

5. 使用信用卡繳納稅款是否需支付發卡機構服務費，請先洽各發卡機構。

(六)活期(儲蓄)存款帳戶轉帳：

納稅義務人可利用本人之活期(儲蓄)存款帳戶，以自然人憑證、「健保卡及密碼」、電子憑證、行動自然人憑證或醫事人員憑證透過綜合所得稅電子結算申報繳稅系統即時扣款轉帳繳稅。作業細節請參閱「電話語音及網際網路轉帳繳納稅款作業要點」。

(七)電子支付帳戶轉帳：

使用本人或他人於電子支付機構註冊開立之電子支付帳戶，透過行動裝置應用程式(APP)進行即時繳納稅款。有關電子支付帳戶交易限制等相關問題請洽各電子支付機構。

(八)行動支付工具：

可利用開辦「行動支付工具」繳稅業者之 APP，以信用卡或晶片金融卡繳納稅款。

(九)查詢參與晶片金融卡、活期(儲蓄)存款帳戶、信用卡及電子支付帳戶繳納稅款作業之金融(發卡)機構或電子支付機構，請至網路繳稅服務網站(網址同上)查閱。

(十)繳納期間屆滿後 3 日內(即 112 年 6 月 1 日至 6 月 3 日)，得至便利商店、或利用自動櫃員機、信用卡、

晶片金融卡、電子支付帳戶等方式繳稅；112 年 6 月 1 日至 6 月 2 日得至金融機構繳稅，惟仍屬逾期繳納案件。逾 112 年 6 月 3 日繳納者，僅得向代收稅款金融機構繳納(郵局不代收)。

(十一)逾期申報：請使用自動補報稅額繳款書以現金繳納稅款。

## 九、退領稅款的方式有哪些？

(一)利用存款帳戶退稅：可利用申報戶內納稅義務人、配偶或申報受扶養親屬在郵局之存簿儲金、劃撥儲金，或參與金資連線之金融機構(包括銀行、信用合作社、農漁會信用部)的支票存款、活期存款、活期儲蓄存款、綜合存款或在外商銀行開立的新臺幣存款帳戶辦理(屬公教人員開立的優惠存款帳戶不適用)，請詳填申報書「利用存款帳戶退稅」欄，以便國稅局所屬分局、稽徵所能直接辦理轉帳退稅。

(二)1.未提供存款帳戶或退稅款無法轉入存款帳戶者，國稅局所屬分局、稽徵所會直接寄送退稅憑單(支票)或退稅通知，納稅義務人不必至自動提款機前操作或輸入任何資料。納稅義務人如接獲電話通知退稅時，應先向戶籍所在地國稅局所屬分局、稽徵所或服務處洽詢，以免受騙。

2. 受退稅人收到退稅憑單後，領取手續如下：

(1)領現：退稅金額未達 5 千元者(憑單未劃線)，可由

受退稅人攜帶退稅憑單及國民身分證、私章，逕向票面所載付款行具領。

(2)票據交換：受退稅人可利用在金融機構或郵局、農會的存款帳戶提出交換兌領(退稅金額達 5 千元以上者，憑單已劃線，必須經由交換方可兌領，金額在2萬元以上除劃線外，並加註禁止背書轉讓字樣)。

(三)非以個人名義開立存款帳號者，不得利用存款帳戶辦理退稅。

**十、依納稅者權利保護法第7條第3項前段及第8項規定，納稅者從事租稅規避交易行為，而於申報時，對重要事項隱匿或為虛偽不實陳述或提供不正確資料，致使稅捐稽徵機關短漏核定稅捐者，稅捐稽徵機關將另課予逃漏稅捐之處罰。**

**十一、不在規定的期限內申報，或根本不申報會受到什麼損失或處罰？**

對於沒有在規定的期限內辦理申報的人，如果有扣繳稅款或股利及盈餘可抵減稅額要求退稅時，必須在稽徵機關未查獲前於原應辦理結算申報期限屆滿之次日起 5 年內補辦申報，才能享受退稅，否則即不能退稅。如果有應課稅的所得，卻不按時申報或不辦理結算申報，除了要補繳稅款外，還要加計利息或處以應補稅款 3 倍以下的罰鍰。

## 十二、申報不實會受到什麼處罰？

(一)對已辦理結算申報的人,如果少報或漏報了某些應該課稅的所得,除了要補繳稅款外,還要處相當於所漏稅款2倍以下的罰鍰。例如：納稅義務人，沒有把他的配偶(本年度結婚或離婚或符合本手冊貳、六(一)之條件得各自辦理申報者除外)，或受他扶養的親屬（如未成年的未婚子女）的課稅所得，併在他的所得中一起申報，就會受這種處罰。

(二)如果有人以詐術或其他不正當的方法(如造假帳、假證明、假單據等)逃稅時，除補稅外，並移送法院處 5 年以下的有期徒刑，併科 1 千萬元以下罰金，如個人逃漏稅額在 1 千萬元以上者，處 1 年以上 7 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 1 千萬元以上 1 億元以下罰金。前述行為如經檢察官為不起訴處分、緩起訴處分確定或法院為無罪、免訴、不受理或不付審理、不付保護處分、免刑、緩刑之裁判確定者，仍要照上述的規定處罰。

## 十三、如何解決您申報的疑難問題？

在填寫申報書的時候，如發生疑義，可先詳細閱讀申報書說明或本手冊說明。如果還不能瞭解，請用電話或親自向各地區國稅局所屬分局、稽徵所洽詢。

全國免費服務電話：0800-000321

# 貳、綜合所得稅結算申報書填寫說明

## 一、如何填寫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一)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連同首位英文字母共 10 位數，請全部填寫，字體要工整清晰。

(二)未領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之受扶養親屬可依戶口名簿內統一編號欄抄填，幼童、嬰孩亦須填寫。

(三)納稅義務人、配偶或扶養親屬為大陸地區人民者：在臺已配發有統一證號者，請填寫該證號；無統一證號者，第 1 位請填 9，第 2 位至第 7 位填註其西元出生年後兩位及月、日各兩位，第 8 位至第 10 位空白。(例：西元 2001 年 5 月 27 日出生，應填寫為：

| 9 | 0 | 1 | 0 | 5 | 2 | 7 | | | |
|---|---|---|---|---|---|---|---|---|---|

)

## 二、如何填寫戶籍地址？

除依戶籍資料詳填申報時戶籍所在地址（包括縣、市、鄉、鎮、區、村、里、鄰、街路門牌號碼等）外，並填寫退補稅通知送達處及聯絡電話號碼，且應於戶籍地(住居所)「是否承租」欄中 1□承租、2 □自有、3 □其他打「✓」號。

## 三、如何計算綜合所得稅？

綜合所得稅是將全年綜合所得總額減除免稅額及扣除額後的綜合所得淨額，按適用的稅率計算。

## 四、什麼是綜合所得總額？

綜合所得包括營利所得、執行業務所得、薪資所得、利息所得、租賃所得及權利金所得、自力耕作漁牧林礦所得、財產交易所得、競技競賽及機會中獎之獎金或給與、退職所得、其他所得等各類所得。納稅義務人及其配偶，和申報受扶養的親屬，全年所取得的上列各類所得的合計數，就是綜合所得總額。

## 五、納稅義務人計算稅額的方式有哪幾種？

納稅義務人辦理綜合所得稅結算申報，其稅額之計算，應就下列方式擇一適用：

(一)納稅義務人、配偶及受扶養親屬各類所得合併計算稅額。

(二)納稅義務人或配偶的薪資所得分開計算稅額，其餘各類所得合併計算稅額。

(三)納稅義務人或配偶的各類所得分開計算稅額。

## 六、什麼情況下分居的納稅義務人及其配偶可各自辦理綜合所得稅結算申報及計算稅額？

(一)納稅義務人及其配偶符合下列情形之一，得各自辦理綜合所得稅結算申報及計算稅額：

1. 符合民法第 1010 條第 2 項難於維持共同生活，不同居已達 6 個月以上，向法院聲請宣告改用分別財產制者，於辦理法院宣告改用分別財產制之日所屬年度及以後年度申報時，可檢附法院裁定書影本各自辦理結算申報及計算稅額。

2. 符合民法第 1089 條之 1 不繼續共同生活達 6 個月以上，法院依納稅義務人或其配偶之一方、主管機關、社會福利機構或其他利害關係人之請求或依職權酌定關於未成年子女權利義務之行使或負擔者，於辦理法院裁定之日所屬年度及以後年度之綜合所得稅結算申報時，可檢附法院裁定書影本各自辦理結算申報及計算稅額。

3. 依據家庭暴力防治法規定取得通常保護令者，於辦理通常保護令有效期間所屬年度申報時，可檢附通常保護令影本各自辦理結算申報及計算稅額。取得通常保護令前，已取得暫時或緊急保護令者，於辦理暫時或緊急保護令有效期間所屬年度申報時，可檢附暫時或緊急保護令影本各自辦理結算申報及計算稅額，惟仍應於取得通常保護令後，檢附通常保護令影本，以憑核定。

(二)若不符合上開規定，而無法合併申報者(不包含因工作因素分隔兩地或戶籍地不同等情形)，仍應於申報書上填寫配偶的姓名及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由稽徵機關合併計算稅額。如須申請分別開單計稅者，請於申報書勾選。

## 七、什麼是營利所得？

營利所得包含下列：

(一)公司或合作社以其 86 年度或以前年度盈餘所分配之股利或盈餘。

(二)公司、合作社或其他法人以其 87 年度或以後年度盈餘所分配之股利或盈餘。個人獲配其股利及盈餘，應就下列方式擇一課稅：

1. 合併計稅：全戶股利及盈餘併入綜合所得總額課稅，並按全戶股利及盈餘合計金額的 8.5%計算可抵減稅額，抵減應納稅額，每戶可抵減金額以 8 萬元為限。
2. 分開計稅：無論納稅義務人或配偶的各類所得採合併或分開計算稅額，全戶股利及盈餘不計入綜合所得總額，以全戶股利及盈餘合計金額按 28%單一稅率分開計算稅額，再與其他類別所得的應納稅額加總，計算應繳(退)稅額。

(三)合夥事業之合夥人每年度應分配之盈餘或獨資資本主每年自其獨資經營事業所得之盈餘，請依營利事業投資人明細及分配盈餘表填寫。

(四)個人一時貿易的盈餘，可按銷貨收入額 6%計算。

(五)合於盈餘轉增資緩課規定(已廢止 88 年 12 月 31 日修正前促進產業升級條例第 16 條、第 17 條後段及廢止前獎勵投資條例第 13 條)之新發行記名股票於轉讓、贈與或作為遺產分配時，請依緩課股票轉讓所得申報憑單填寫。

(六)適用產業創新條例第 23 條之 1 規定的有限合夥組織創業投資事業，其合夥人的應課稅營利所得。

(七)多層次傳銷事業個人參加人銷售商品或提供勞務予消費者，其全年進貨累積金額在 7 萬 7 千元以下者，免按建議價格(參考價格)計算銷售額核計個人營利所得；自 105 年度起全年進貨累積金額超過 7 萬 7 千元者，就其超過部分銷售額所賺取之零售利潤，除經查明參加人提供之憑證屬實者，可核實認定外，稽徵機關得依參加

人之進貨資料按建議價格(參考價格)計算銷售額,如查無上述價格,則參考參加人進貨商品類別,依當年度各該業營利事業同業利潤標準之零售毛利率核算之銷售價格計算銷售額,再依一時貿易盈餘之純益率6%核計個人營利所得。

◈股利所得中含有借入有價證券所分配的股利者:借券人於跨越除權除息基準日仍持有借入有價證券,其所領取股利如嗣後已返還出借人,該部分股利免計入借券人的所得。借券人申報減除該部分股利時,請依有價證券借貸交易權益補償轉開專用憑單填寫。

## 八、什麼是執行業務所得?

(一)執行業務所得是指律師、會計師、建築師、技師、醫師、藥師、助產士、著作人、經紀人、地政士、工匠、表演人及其他以技藝自力營生者的業務收入或演技收入,減去下列各項必要費用或成本後的餘額為其所得額。(申報時並請檢附收入明細表及損益計算表供稽徵機關審查。執行業務如未依法辦理結算申報,或未依法設帳記載並保存憑證,或未能提供證明所得額的帳簿文據者,稽徵機關得依查得資料或財政部頒訂標準核定其所得額。)

1. 事務所的房租或折舊。
2. 營業上所使用的器材設備的修理和折舊。
3. 醫師診費收入中所包括的藥品和醫療材料費。
4. 業務上僱用人員的薪資支出。

5.執行業務的旅費。

6.其他直接必要的費用。

(二)納稅義務人及其合併申報之個人，如有稿費、版稅、樂譜、作曲、編劇、漫畫及講演之鐘點費等收入，每人全年合計數不超過18萬元者，得全數扣除；但超過18萬元者，得就超過部分減除成本及必要費用後，以其餘額申報為執行業務所得。

(三)多層次傳銷事業個人參加人因下層直銷商向傳銷事業進貨或購進商品累積積分額(或金額)達一定標準，自該事業取得之業績獎金或各種補助費，屬佣金收入，得以減除直接必要費用後的餘額為所得額，併入綜合所得總額中申報課稅。

(四)個人依勞工退休金條例第7條第2項規定，在其每月執行業務所得6%範圍內自願提繳退休金，適用該條例第14條第4項規定，不計入提繳年度執行業務收入課稅。申報執行業務收入金額減除自願提繳退休金時，應檢附相關證明文件。

## 九、什麼是薪資所得？

(一)薪資收入就是在職務上或工作上所取得的各種收入，包括薪金、俸給、工資、津貼、歲費、獎金、紅利、各種補助費和其他給與(如車馬費等)。

(二)但是下列各種薪資收入依法免稅，不必合併申報：

1.公、教、軍、警人員及勞工所領政府發給的特支費、

實物配給或其代金和房租津貼，及公營機構服務人員所領單一薪俸中，相當於實物配給及房租津貼部分。

2.自本國或外國政府、國際機構、教育、文化、科學研究機關、團體、或其他公私組織，所取得的為了獎勵進修、研究或參加科學或職業訓練所發給的獎學金和研究費、考察補助費等(但所取得的這些款項，如果是對於發給人提供勞務的報酬，就不適用)。

3.為雇主之目的，執行職務而支領之差旅費、日支費及加班費，不超過規定標準者。

4.營利事業為員工投保團體壽險，每人每月保險費 2 千元以內部分。

5.營利事業給付職工每人每月伙食費，包括加班誤餐費不超過 2,400 元部分。

6.政府機關或其委託之學術團體辦理各種考試及各級公私立學校辦理入學考試，發給辦理試務工作人員之各種工作費用。

7.依勞工退休金條例規定自願提繳之退休金或年金保險費合計在每月工資 6%範圍內者。

8.依學校法人及其所屬私立學校職員退休撫卹離職資遣條例規定撥繳之款項。

9.軍、公、教及政務人員在職繳付退撫基金費用或自提儲金，不計入繳付年度薪資收入課稅。

(三)納稅義務人、配偶或申報受扶養親屬有薪資收入者，應分別就薪資所得特別扣除額或必要費用擇一減除，減除後的餘額為薪資所得：

1.薪資所得特別扣除額：每人可扣除 207,000 元，全年薪資收入未達 207,000 元者，僅得就其全年薪資收入總額全數扣除。

2.必要費用：與提供勞務直接相關且由所得人負擔的職業專用服裝費、進修訓練費、職業上工具支出 3 項必要費用為限，申報時應檢附「個人薪資費用申報表」、憑證及相關證明文件。

(四)依外國特定專業人才符合外國專業人才延攬及僱用法第 20 條及外國特定專業人才減免所得稅辦法規定，於首次在我國居留滿 183 天且從事專業工作取得薪資所得超過 300 萬元的課稅年度起算 5 年內，各該課稅年度薪資所得超過 300 萬元部分的半數，免計入綜合所得總額課稅，其海外所得亦免計入個人基本所得額，申報時應檢附外國特定專業人才減免所得稅申請書及相關證明文件。

## 十、什麼是利息所得？

利息所得是指公債(包括各級政府發行的債券、庫券、證券、憑券)、公司債、金融債券、各種短期票券、金融機構的存款(含公教軍警人員退休金優惠存款)和其他貸出款項所取得的利息，和有儲蓄性質到期可還本之有獎儲蓄券中獎的獎金。但依照郵政儲金匯兌法規定在各地郵局所辦的存簿儲金所取得的利息，可以免稅。個人持有公債、公司債、金融債券的利息所得，短期票券

到期兌償金額超過首次發售價格部分的利息所得、依金融資產證券化條例或不動產證券化條例規定發行的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分配的利息所得，及以前述有價證券或短期票券從事附條件交易，到期賣回金額超過原買入金額部分的利息所得，除依規定扣繳稅款外，不併計綜合所得總額，亦即免予填報，已扣繳的稅款，亦不得抵繳應納稅額或申報退稅。

## 十一、什麼是租賃所得和權利金所得？

(一)1. 租賃所得是指下列收入，減去必要損耗及費用後的餘額：

(1)財產出租的租金收入。

(2)財產出典的典價經運用而產生的收入。

(3)因設定定期的永佃權和地上權而取得的各項收入。

(4)財產出租所收的押金或類似押金的款項，或財產出典而取得的典價，按照年息0.78%計算租賃收入。

2. 租賃必要的損耗和費用(如申報書附表一之折舊、修理費、地價稅、房屋稅、以出租財產為保險標的物所投保之保險費、向金融機構借款購屋而出租所支付之利息等)可逐項舉證申報，如不逐項舉證申報，本年度規定的必要費用標準，為租金收入的 43%。但土地出租之租金收入，僅得扣除該土地當年度繳納之地價稅，不得扣除 43%必要的損耗和費用，並請檢附地價稅單及土地租賃契約書影本供核。

3. 將財產無償借與他人供營業或執行業務者使用，應按照當地一般租金情況，計算租賃收入。
4. 將財產無償借與本人、配偶及直系親屬以外的個人或法人，且非供營業或執行業務者使用者，除能提出無償借用契約(須經雙方當事人以外的 2 人證明確係無償借用，並依公證法辦竣公證)供核外，應按照當地一般租金情況，計算租賃收入。
5. 財產出租申報租金顯較當地一般租金為低，稽徵機關得參照當地一般租金調整租賃收入。
6. 申報租賃所得時所須填寫之房屋稅籍編號，請參見該屋之房屋稅繳款書「稅籍編號」抄填，如A01237654321。
7. 將住宅出租予符合住宅法第 15 條規定接受各項租金補貼者或符合同法第 23 條規定的單位供社會住宅使用，於住宅出租期間取得的租金收入，每屋每月在 1 萬 5 千元以內部分，免稅；超過 1 萬 5 千元者，就超過部分減除該部分之必要損耗及費用後之餘額為租賃所得。該必要損耗及費用可逐項舉證申報，如不逐項舉證申報，必要費用標準為應稅租金收入的 43%；但出租予符合同法第 23 條規定的單位供社會住宅使用，必要費用標準為應稅租金收入的 60%。
8. 個人住宅所有權人依租賃住宅市場發展及管理條例第 17 條規定，將住宅委託代管業或出租予包租業轉

租，契約約定供居住使用 1 年以上者，得依下列規定減徵所得稅：

(1)出租期間每屋每月租金收入不超過 6 千元部分，免納所得稅。

(2)出租期間每屋每月租金收入超過 6 千元者，就超過部分減除該部分之必要損耗及費用後之餘額為租賃所得。該必要損耗及費用可逐項舉證申報，如不逐項舉證申報，每屋每月租金收入超過 6 千元至 2 萬元部分，必要費用標準為應稅租金收入的 53%；每屋每月租金收入超過 2 萬元部分，必要費用標準為應稅租金收入的 43%。

(二)權利金所得指以專利權、商標權、著作權、秘密方法和各種特許權利，供他人使用而取得的權利金收入，減去合理而必要損耗及費用(應舉證)後的餘額。

(三)依產業創新條例第 12 條之 1 第 1 項規定適用研究發展支出加倍減除者，應依「我國個人或公司研究發展支出適用加倍減除辦法」第 8 條第 1 項規定檢附相關文件；依同條例第 12 條之 1 規定計算的權利金所得，未申報或未能提出證明文件者，其成本及必要費用按其收益或作價抵繳認股股款金額或轉讓價格的 30%計算減除。

## 十二、什麼是自力耕作漁牧林礦所得？

以自己的勞力從事農業耕作、漁撈、畜牧、造林、採礦等所得到的各種收入，減去必要費用後的餘額。

## 十三、什麼是財產交易所得？

(一)財產交易所得包括：

1. 出價取得的財產和權利，以交易時的成交價額，減去原來取得時的成本及因取得、改良及移轉該項財產或權利而支付之一切費用後的餘額。
2. 繼承或贈與取得的財產和權利，以交易時的成交價額減去繼承時或受贈與時該項財產或權利的時價，及因取得、改良及移轉該項財產或權利而支付之一切費用後的餘額。但個人出售土地與家庭日常使用的衣物、傢俱的交易所得，依法免納綜合所得稅，不包括在內。

(二)個人出售房屋(包括被法院拍賣、或與他人交換房屋)，出售或交換房屋所得歸屬年度，以所有權移轉登記完成日期之年度為準；拍賣房屋以買受人領得執行法院所發給權利移轉證書日期所屬年度為準。

註：(1)交易之房屋、土地、房屋使用權、預售屋及符合一定條件股份或出資額，如屬房地合一所得稅新制課稅範圍者，不論有無應納稅額，應於交易日之次日起算 30 日內，向戶籍所在地國稅局所屬分局、稽徵所或服務處辦理「個人房屋土地交易所得稅」申報，不併計綜合所得總額，亦即免予填報於綜合所得稅結算申報書。

(2)個人出售房地，其原始取得成本及出售價格之金額，如檢附買賣契約書(私契)及價款收付紀錄、

法院拍賣拍定通知書或其他證明文件，經稽徵機關查核明確，惟因未劃分或僅劃分買進或賣出房地之各別價格者，應以房地買進總額及賣出總額之差價，減除相關必要費用(如：仲介費、代書費、土地增值稅、契稅等)後，按出售時之房屋評定現值占土地公告現值及房屋評定現值總額之比例計算房屋的財產交易所得。

(三)適用產業創新條例第 12 條之 1 規定租稅優惠者，其財產交易所得計算及應檢附文件，詳十一、(三)。

(四)公司未發行股票之股權移轉，係屬財產交易，其交易如發生所得時應合併申報。

## 十四、什麼是競技、競賽及機會中獎之獎金或給與?

凡參加各種競技比賽及各種機會中獎之獎金或給與均屬之，其所支付之必要費用或成本，准予減除。但政府舉辦之獎券中獎獎金，如統一發票及公益彩券中獎獎金(粉紅色扣免繳憑單)，應按給付額扣取 20%稅款，不併計綜合所得總額，亦即免予填報，已扣繳之稅款，亦不得抵繳應納稅額或申報退稅。

## 十五、什麼是退職所得？

(一)凡個人領取之退休金、資遣費、退職金、離職金、終身俸、非屬保險給付之養老金及依勞工退休金條例規定辦理年金保險的保險給付等所得。但個人領取屬於歷年自薪資所得中自行繳付的儲金或依勞工退休金條例規定提

繳的年金保險費，於提繳年度已計入薪資所得課稅的部分及其孳息，不在此限。

(二)所得額之計算方式：

1. 一次領取者，其所得額之計算方式如下：

(1)一次領取總額在 18.8 萬元乘以退職服務年資之金額以下者，所得額為 0。

(2)超過18.8萬元乘以退職服務年資之金額，未達 37.7 萬元乘以退職服務年資之金額部分，以其半數為所得額。

(3)超過 37.7 萬元乘以退職服務年資之金額部分，全數為所得額。(退職服務年資之尾數未滿6個月者，以半年計；滿 6 個月者，以 1 年計。)

2. 分期領取者，以全年領取總額，減除 81.4 萬元後之餘額為所得額。

3. 兼領一次退職所得及分期退職所得者，前二款規定可減除之金額，應依其領取一次及分期退職所得之比例分別計算之。

註：扣繳憑單所載明的退職所得額，為按上開方式計算的應課稅退職所得額，請納稅義務人逕依該金額申報。

## 十六、什麼是其他所得？

所謂其他所得是不屬於以上各類(第七至第十五項)的所得，含多層次傳銷事業個人參加人因直接向傳銷事業進貨或購進商品累積積分額(或金額)達一定標準，而自

該事業取得之業績獎金或各種補助費。此項所得的計算是以收入減去因取得此項收入而支付的成本和必要費用(須檢附單據或證明文件)，以其餘額為所得額。例如遷讓非自有房屋或土地，所取得之補償費收入；佃農因地主收回「三七五」耕地，而取得之補償費收入；或個人與他人訂定土地買賣契約，因他方放棄承買，而沒收之定金收入。但職工福利委員會發給之福利金則無成本及必要費用可供減除。另告發或檢舉獎金、個人與證券商或銀行從事結構型商品交易的所得，除依規定扣繳稅款外，不併計綜合所得總額，亦即免予填報，已扣繳的稅款，亦不得抵繳應納稅額或申報退稅。

## 十七、什麼是變動所得？

(一)變動所得包括：

1. 個人綜合所得總額中如有自力經營林業之所得(屬自力耕作所得)，受僱從事遠洋漁業，於每次出海後一次分配(非按月支領)之報酬(屬薪資所得)及耕地因出租人收回或政府徵收而依平均地權條例第 77 條或第 11 條規定取得之地價補償(屬其他所得)。
2. 個人非因執行職務而死亡，其遺族依法令或規定一次領取之撫卹金或死亡補償與退職所得合併計算後，超過定額免稅之部分(屬其他所得)。

(二)以上各項變動所得依所得稅法第 14 條第 3 項規定，納稅義務人得僅以該所得之半數填入各該類所得總額欄計

算所得，其餘半數免稅。例如受僱從事遠洋漁業分配報酬應填入薪資所得欄，耕地因出租人收回或被政府徵收而依規定給予佃農之補償費，應填入其他所得欄。

## 十八、信託所得

信託財產發生之收入，受託人應於所得發生年度，按所得類別依本法規定，減除成本、必要費用及損耗後，分別計算受益人之各類所得額，由受益人併入當年度所得額，依本法規定課稅。

## 十九、免稅額如何填報？每人免稅額多少？

納稅義務人、配偶及合於規定之申報受扶養親屬，均可列減免稅額。每人可以扣除的免稅額為 92,000 元，年滿 70 歲【民國 41 年次(含該年)以前出生】之納稅義務人本人、配偶及申報受扶養直系尊親屬(如父母、祖父母、曾祖父母等)，每人可以扣除的免稅額為 138,000 元。

(一)除納稅義務人與配偶在 111 年結婚或離婚可選擇分開或合併申報外，不論採何種財產制度或戶籍分設不同處所，均應依規定合併辦理申報。112 年結婚者，不可合併申報；112 年離婚者，仍應合併申報。

(二)納稅義務人與配偶若屬分居狀態，無法合併申報者，請參考說明六，於“□納稅義務人與配偶分居”處打✓。

(三)納稅義務人、配偶及申報扶養的親屬必須合於下列規定條件之一：

1. 直系尊親屬(如父母、祖父母、曾祖父母等)，年滿60歲，或雖未滿60歲但無謀生能力，受納稅義務人扶養者(請檢附無謀生能力適當證明文件)。
2. 子女未成年者【民國92年(含該年)以後出生者；縱有所得，亦不得單獨申報，但已婚者除外】，或已成年因在校就學、身心障礙或無謀生能力，受納稅義務人扶養者(須附在學證明或醫師證明等)。91年出生者可選擇單獨申報或與扶養人合併申報。
3. 同胞兄弟姊妹未成年者，或已成年因在校就學、身心障礙或無謀生能力，受納稅義務人扶養者(須檢附在學證明或醫師證明等)。
4. 其他親屬或家屬(如伯、姪、孫、甥、舅等)，合於民法第1114條第4款(家長家屬相互間)及第1123條第3項(雖非親屬而以永久共同生活為目的同居一家者，視為家屬)規定，未成年，或已成年因在校就學、身心障礙或無謀生能力(須另檢附在學證明、醫師證明或其他適當證明文件)，確係受納稅義務人扶養者。須檢附下列證明文件：
   (1)納稅義務人與其他親屬或家屬以永久共同生活為目的同居一家且同一戶籍者：戶口名簿影本或身分證影本或其他適當證明文件。
   (2)非同戶籍惟同居一家者：受扶養者或其監護人註明確受納稅義務人扶養之切結書或其他適當證明文件。

〔備註〕

有關綜合所得稅申報扶養其他親屬或家屬免稅額之規定，依司法院釋字第 415 號解釋，其目的在以稅捐之優惠使納稅義務人對特定親屬或家屬盡其法定扶養義務。而所謂法定扶養義務，依民法之規定，負有扶養義務之人有數人時，其履行義務之人有先後順序，由後順序者履行扶養義務時，應有正當理由及先順序者無法履行扶養義務之合理說明，亦即申報本項免稅額之納稅義務人，應先證明受扶養者之父母有因負擔扶養義務而不能維持自己生活之事實存在，否則稽徵機關會進行調查瞭解受扶養者之父母親的經濟能力（含所得能力及財產等），憑以認剔本項免稅額。

(四)所得稅法所稱「在校就學」，以具有正式學籍者（空中專科進修補習學校學生及國立空中大學全修生亦屬之）為限。

(五)所得稅法所稱「無謀生能力者」應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

1.因身體障礙、精神障礙、智能障礙、重大疾病就醫療養或須長期治療等，經取具醫院證明，且不能自謀生活或無能力從事工作者。

2.符合衛生福利部依所得稅法第 17 條第 1 項第 2 款第 3 目之 7 規定公告須長期照顧之身心失能者，且不能自謀生活或無能力從事工作者。

3.受監護宣告，尚未撤銷者。

4.納稅義務人及其配偶之未滿 60 歲直系尊親屬有下列條件之一，亦屬無謀生能力：

①當年度所得額未超過財政部依納稅者權利保護法第 4 條規定公告 111 年度每人基本生活所需之費用金額：196,000 元。

②領有身心障礙證明者，或為精神衛生法第 3 條第 4 款規定之病人。

(六)納稅義務人如申報扶養身心障礙的親屬，請檢附身心障礙證明或精神專科醫師之嚴重病人診斷證明書影本(不得以重大傷病卡代替)。

(七)如扶養已成年之在校子女及同胞兄弟姊妹請檢附在學證明，在學證明可用當年度之繳費收據、學生證正反面影本、在學證明書或畢業證書影本均可，國外留學或讀軍事學校亦可比照辦理。

(八)納稅義務人子女或同胞兄弟姊妹已成年因在校就學受納稅義務人扶養而於年度中畢業、或在年度中成年經選擇合併申報者，或在年度中出生嬰兒，其扶養期間雖不滿一年，仍可按全年之免稅額減除，但該受扶養親屬有所得時，其所得亦應合併申報。

(九)兄弟姊妹 2 人以上在同一年度內輪流或共同扶養其直系尊親屬，應由兄弟姊妹協議推定其中 1 人申報扶養，不得重複申報。納稅義務人之未成年子女，如有中華民國來源所得，無論其能否獨立生活及是否同居在一起或居住國外，均應由納稅義務人合併申報課稅。(已婚者除外)

(十)納稅義務人之子女於 111 年度中成年(即民國 91 年出生者)，111 年度所得稅可選擇單獨申報或與扶養人合併申報。

(十一)納稅義務人之配偶已列報在免稅額中，請勿再列入扶養親屬中填報。

(十二)納稅義務人之配偶或扶養親屬為無國民身分證之華僑或外國人士時，其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欄請依居留證的統一證號欄項資料填註，若居留證無統一證號欄項或未領有居留證者，請填註西元出生年月日加英文姓名第一個字前兩位字母。(例：西元1999年10月24日出生，姓名Carol Lee填寫為 1 9 9 9 1 0 2 4 C A)。

## 二十、什麼是扣除額？

(一)一般扣除額：可分列舉扣除額與標準扣除額兩種，由納稅義務人任擇一種，但不得兩者並採。

1. 列舉扣除額：下列各種費用在111年度發生並檢附合法的收據、證明、證據等，又不超過法定限額部分，就可以從綜合所得總額中申報扣除。(請詳填一般申報書第17欄附表二)茲分別說明如下：

(1)捐贈：

①對合於民法總則公益社團及財團的法人組織或依其他關係法令，經向主管機關登記或立案成立的教育、文化、公益、慈善機構或團體的捐贈；依法成立、捐贈或加入符合規定的公益信託的財產；依運動產業發展條例規定，透過中央主管機關設置的專戶對指定特定運動員(該特定運動員與捐贈者並無配偶或二親等內血親、姻親關係)的捐贈，以不超過綜合所得總額20%為限。

②但有關國防勞軍的捐贈、對政府的捐獻，對依行政法人法設立行政法人的捐贈;依博物館法規定，對公立博物館的文物、標本、藝術品或設備捐贈;依文化資產保存法規定，出資捐贈或贊助辦理古蹟、古物等文化資產之修復、再利用或管理維護的款項；依文化藝術獎助及促進條例規定，對國家文化藝術基金會或直轄市、縣(市)文化基金會的捐贈，及以具有文化藝術資產價值之文物、藝術品、古蹟等文化資產捐贈政府；依運動產業發展條例規定，透過中央主管機關設置的專戶對未指定特定運動員的捐贈，不受金額限制(須附收據正本供核)。

③以非現金財產捐贈者，其應依「個人以非現金財產捐贈列報扣除金額之計算及認定標準」計算，並檢附受贈機關、機構或團體開具領受捐贈的證明文件、購入該財產的買賣契約書及付款證明，或其他足資證明實際取得成本之確實憑證;以繼承或受贈的非現金財產捐贈者，除受贈機關、機構或團體開具領受捐贈的證明文件外，應另檢附該財產取得時，據以課徵遺產稅或贈與稅之遺產稅或贈與稅稅款繳清證明書或核定免稅證明書供稽徵機關查核認定。

(2)保險費：納稅義務人、配偶或申報受扶養直系親屬的人身保險之保險費(含勞工保險、就業保險、

軍公教保險、農保、學生平安保險、國民年金保險），被保險人與要保人應在同一申報戶內，但每人（以被保險人為計算依據）每年扣除數額以不超過 24,000 元為限。但納稅義務人、配偶及申報受扶養直系親屬的全民健康保險費（含補充保險費），得不受金額限制，全數扣除（以被保險人眷屬身份投保者，毋須與被保險人同一申報戶）。應檢附繳納保險費之收據正本或保險費繳納證明書正本。如係機關、團體或事業單位彙繳由員工負擔之保險費，應檢附服務單位填發之證明。（註：人身保險包括人壽保險、健康保險、傷害保險及年金保險）。

(3)醫藥及生育費：納稅義務人、配偶或申報受扶養親屬的醫藥和生育費用，以付與公立醫院、全民健康保險特約醫院及診所或經財政部認定其會計紀錄完備正確之醫院者為限，但受有保險給付部分，不得扣除。申報時應檢附填具抬頭之單據正本。如單據已繳交服務單位請領補助費者，須檢附經服務機關證明之收據影本申報扣除。如遺失上項收據，可檢附原醫院、診所出具存根聯影本，由該醫院診所註明「影本與原本無異」字樣及蓋章後之證明，以憑申報扣除。自101 年7 月6 日起，納稅義務人、配偶或受扶養親屬如屬因身心失能無力自理生活而須長期照護者，其付與公立醫院、全民健康保險特約醫院及診所或其他合法醫院及

診所的醫藥費，得依法扣除。(給付大陸地區醫院之醫藥費可憑大陸地區公立醫院、財團法人組織之醫院或公私立大學附設醫院出具之證明，並經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7條規定之機構或民間團體驗證後列舉扣除；其受有保險給付及非屬所得稅法第 17 條所稱「醫藥費」範圍之交通費、旅費或其他費用，均不得列舉扣除。)

(4)災害損失：納稅義務人、配偶或申報受扶養親屬遭受不可抗力的災害，如震災、風災、水災、旱災、寒害、火災、土石流、海嘯、瘟疫、蟲災、戰爭、核災、氣爆，或其他不可預見、不可避免之災害或事件，且非屬人力所能抗拒者為限之損失，但是受有保險賠償或救濟金的部分不得扣除。應檢附稽徵機關(國稅局所屬分局、稽徵所及服務處)於災害發生後調查核發的災害損失證明或提出能證明其損失屬實的確實證據。

(5)自用住宅購屋借款利息：納稅義務人、配偶及受扶養親屬購買自用住宅向金融機構辦理借款之利息支出，須符合：

①該房屋登記為納稅義務人、配偶或受扶養親屬所有。

②納稅義務人、配偶或受扶養親屬於 111 年度在該地址辦竣戶籍登記(以戶口名簿影本為證)，且無出租、供營業或執行業務使用者。

③檢附該購屋借款的 111 年度利息單據正本，如單據上未載明申報房屋之座落地址、所有權人、房屋所有權取得日、借款人姓名或借款用途，應由納稅義務人自行補註並簽章，並提示建物權狀及戶籍資料影本。而如以「修繕貸款」或「消費性貸款」名義借款者不得列報扣除，惟如確係用於購置自用住宅並能提示相關證明文件、所有權狀影本等，仍可列報，如因貸款銀行變動或換約者，則僅得就原始購屋貸款未償還額度內支付的利息申報扣除，應提示轉貸的相關證明文件，如原始貸款餘額證明書及清償證明書等影本供核。

④如屬配偶所有之自用住宅，其由納稅義務人向金融機構借款所支付之利息，以納稅義務人及配偶為同一申報戶，始可列報。

⑤2 個門牌的房屋打通者，僅能選擇其中 1 屋列報。

⑥每一申報戶以 1 屋為限，每年扣除數額是以當年實際支付的該項利息支出減去儲蓄投資特別扣除金額後，以其餘額申報扣除，但是每年扣除額不得超過 30 萬元。例如：借款利息 60 萬元，儲蓄投資特別扣除額 25 萬元，可扣除金額為 30 萬元。

(6)房屋租金支出：

①納稅義務人、配偶與申報受扶養直系親屬在中華民國境內租屋供自住且非供營業或執行業務

使用者，其所支付之租金，每一申報戶每年扣除數額以 12 萬元為限。但申報有購屋借款利息者，不得扣除。並應詳填承租房屋坐落地址，且須檢附 A.承租房屋之租賃契約書及支付租金之付款證明影本(如：出租人簽收之收據、自動櫃員機轉帳交易明細表或匯款證明)。B.納稅義務人、配偶或申報受扶養直系親屬於課稅年度於承租地址辦竣戶籍登記的證明，或納稅義務人載明承租之房屋於課稅年度內係供自住且非供營業或執行業務使用之切結書。

②納稅義務人、配偶與申報受扶養直系親屬給付雇主之員工宿舍費，得列報房屋租金支出列舉扣除額。

(7)政治獻金法規定之捐贈：

①依政治獻金法規定，具選舉權的個人對同一擬參選人每年捐贈總額不得超過 10 萬元，且每一申報戶每年對各政黨、政治團體及擬參選人捐贈之扣除總額，不得超過各該申報戶當年度申報的綜合所得總額 20%，其金額並不得超過 20 萬元，但有該法第 19 條第 3 項規定情形之一者(如：對於未依法登記為候選人或登記後其候選人資格經撤銷者的捐贈、收據格式不符、捐贈的政治獻金經擬參選人依規定返還或繳交受理申報機關辦理繳庫等)，不予認定。

②對政黨的捐贈，政黨推薦的候選人於109年度立法委員選舉得票率未達1%者【民主進步黨、中國國民黨、台灣民眾黨、時代力量、親民黨、台灣基進、綠黨及新黨推薦候選人得票率達 1%】或收據格式不符者，不予認定。

(8)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規定之競選經費：

候選人所支付與競選活動有關的競選經費，可依同法第42條規定列報扣除。檢附文件請依財政部96年12月4日台財稅字第09604554490號令規定辦理。

(9)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規定罷免案的支出：

各種公職人員罷免案，提議人的領銜人及被罷免人所支付與罷免活動有關的費用，可依同法第 42 條規定列報扣除。

(10)私立學校法規定的捐贈：個人透過財團法人私立學校興學基金會，對學校法人或該法 96 年 12 月 18 日修正條文施行前已設立的財團法人私立學校的捐款，可依同法第62條規定列報扣除，其金額不得超過綜合所得總額50%；惟如未指定捐款予特定的學校法人或學校者，得全數列舉扣除。須檢附收據正本以供查核。

◈以上這些實際支付或損失數額稱「實際發生金額」，但並不一定全部可扣除，例如沒有確實的證明或收據者，或即使證明、收據齊全，而超過法定

限額的部分，均不可以扣除。經減去這些不可以扣除的數額後即為「可扣除的金額」。

2. 標準扣除額：納稅義務人對於上列 10 種費用項目，不願意逐項列舉或無法提出收據、證明的話，可採用「標準扣除額」方式申報扣除，單身者扣除 124,000 元，有配偶合併申報者，扣除248,000 元。如原申報時採用列舉扣除額，經稽徵機關審查後發現證據、證明不足，致可以扣除的數額少於標準扣除額時，視為適用標準扣除額。

3. 經納稅義務人選定填明適用標準扣除額，或於結算申報書中未列舉扣除額亦未填明適用標準扣除額，經依規定視為已選定適用標準扣除額者，以及未辦理結算申報者，經稽徵機關核定後，不得要求變更適用列舉扣除額。

(二)特別扣除額：

1. 財產交易損失扣除額：納稅義務人、配偶及申報受扶養親屬財產交易損失，須檢附有關證明損失之文據申報扣除，但申報扣除之數額，以不超過當年度申報之財產交易所得為限，當年度無財產交易所得可資扣除或扣除不足者，得以以後3 年度之財產交易所得扣除之，選擇各類所得分開計算稅額者，其財產交易損失僅得減除其個人之財產交易所得，不得減除其他人之財產交易所得。

2. 儲蓄投資特別扣除額：納稅義務人、配偶或申報受扶養親屬有：

(1)金融機構存款之利息及儲蓄性質信託資金之收益（所得格式代號為 5A 者）。

(2)87 年 12 月 31 日以前取得公開發行並上市之緩課記名股票，於轉讓、贈與或作為遺產分配、放棄適用緩課規定或送存集保公司時之營利所得（所得格式代號為 71M 者），以上合計全年不超過 27 萬元者，得全數扣除，超過 27 萬元者，以扣除27 萬元為限。但依郵政儲金匯兌法規定免稅之存簿儲金利息及所得稅法規定分離課稅之利息暨私人間借貸利息等不包括在內，選擇各類所得分開計稅者，如全戶利息所得超過27 萬元，由分開計稅者之他方及受扶養親屬就其利息所得在27 萬元限額內先予減除，減除後如有剩餘，再由分開計稅者減除；如全戶利息所得在 27 萬元以下，則各自就其利息所得部分減除。

3. 身心障礙特別扣除額：納稅義務人、配偶或申報受扶養親屬為領有身心障礙證明者（須檢附影本），或精神衛生法第 3 條第 4 款規定之病人（須檢附專科醫師的嚴重病人診斷證明書影本，不得以重大傷病卡代替），每人可減除207,000 元。

4. 教育學費特別扣除額：納稅義務人申報扶養就讀大專以上院校子女的教育學費（須檢附繳費收據影本或其

他足資證明文件)每人每年可扣除 25,000 元者，不足 25,000 元者，以實際發生數為限，已接受政府補助者，應以扣除該補助之餘額在上述限額內列報，但就讀空中大學、空中專校及五專前 3 年者不適用本項扣除額。

5. 幼兒學前特別扣除額：納稅義務人申報扶養5歲以下【民國106 年(含該年)以後出生】之子女，每人每年扣除120,000元。但有 7.情形之一者，不得扣除。

6.長期照顧特別扣除額：納稅義務人、配偶或申報受扶養親屬符合下列情形之一，每人每年扣除 120,000 元。但有 7.情形之一者，不得扣除。

(1)符合「外國人從事就業服務法第 46 條第 1 項第 8 款至第 11 款工作資格及審查標準」第 18 條第 1 項規定得聘僱外籍家庭看護工資格的被看護者：A.實際聘僱外籍看護工者，須檢附 111 年度有效的聘僱許可函影本。B.未聘僱外籍看護工而經指定醫療機構進行專業評估者，須檢附 111 年度取得之病症暨失能診斷證明書影本。C.未聘僱外籍看護工而符合特定身心障礙重度(或極重度)等級項目或鑑定向度之一者，須檢附身心障礙證明影本。

(2)依長期照顧服務法第 8 條第 2 項規定接受評估，失能等級為第 2 級至第 8 級且 111 年度使用長期照顧給付及支付基準服務者，須檢附 111 年度使用服務的繳費收據影本任一張；免部分負擔者，須檢附長期照顧管理中心公文或相關證明文件，

並均須於上開文件中註記特約服務單位名稱、失能者姓名、身分證統一編號及失能等級等資料。

(3)於 111 年度入住住宿式服務機構全年達 90 日者，須檢附 111 年度入住累計達 90 日的繳費收據影本；受全額補助者，須檢附地方政府公費安置公文或相關證明文件，並均須於上開文件中註記機構名稱、住民姓名、身分證統一編號及入住期間等資料，另入住老人福利機構或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所屬榮譽國民之家者，須加註床位類型。住宿式服務機構包括老人福利機構(安養床除外)、 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所屬榮譽國民之家(安養床除外)、身心障礙住宿式機構、 護理之家機構(一般護理之家及精神護理之家)、依長期照顧服務法設立之機構住宿式服務類長期照顧服務機構，及設有機構住宿式服務之綜合式服務類長期照顧服務機構。

7.不適用 5.6.情形：

(1)經減除 5.幼兒學前特別扣除額及 6.長期照顧特別扣除額後，全年綜合所得稅適用稅率在 20%以上，或採本人或配偶之薪資所得或各類所得分開計算稅額適用稅率在 20%以上。

(2)選擇股利及盈餘按 28%單一稅率分開計算應納稅額。

(3)依所得基本稅額條例計算之基本所得額超過規定之扣除金額 670 萬。

## 廿一、什麼是基本生活費差額？

依公告 111 年度每人基本生活所需的費用 196,000 元乘以納稅者、配偶及申報受扶養親屬人數計算的基本生活所需費用總額，超過納稅者申報的全部免稅額與一般扣除額、儲蓄投資特別扣除額、身心障礙特別扣除額、教育學費特別扣除額、幼兒學前特別扣除額、長期照顧特別扣除額合計金額（即基本生活費比較項目合計數）部分，得自納稅者申報的綜合所得總額中減除。

## 廿二、大陸地區來源所得及免稅額、扣除額及可扣抵稅額之申報注意事項：

(一)有大陸地區來源所得，應併同臺灣地區來源所得課徵所得稅。

(二)凡有大陸地區來源所得者，應將所得發生處所名稱、地址及所得總額，詳細填列，以利核對。

(三)申報大陸地區配偶、扶養親屬之免稅額，應檢附居民身分證影本及當年度親屬關係證明，受扶養之子女、同胞兄弟姊妹親屬已成年仍在校就學、身心障礙或無謀生能力者，應再檢具在學證明或身體障礙、精神障礙、智能不足、重大疾病等之證明；扣除額部分，應檢附足資證明之文件。前述文件納稅義務人應檢具大陸地區公證處所核發之公證書予以證明，納稅義務人逐次取得所得年度有關之公證書須先送經行政院設立或指定之機構或委託之民間團體（目前為財團法人海峽交流基金會）驗證後，提供稽徵機關核認。

（四）申報大陸地區配偶或扶養親屬，在臺已配發有統一證號者，請將該證號填註於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欄；無統一證號者，第 1 位填 9，第 2 位至第 7 位填註其西元出生年後兩位及月、日各兩位，第 8 位至第 10 位空白（例：西元 2001 年 5 月 27 日出生，應填寫為：| 9 | 0 | 1 | 0 | 5 | 2 | 7 | | | | |）。

（五）在大陸地區已繳納所得稅（含扣繳、自繳及執行業務者以事務所型態執業繳納之企業所得稅）准自應納稅額中扣除。扣抵之數額，不得超過因加計其大陸地區所得，而依其適用稅率計算增加之應納稅額。應檢附先送經行政院設立或指定的機構或委託的民間團體（目前為財團法人海峽交流基金會）驗證後的大陸地區完納所得稅證明文件（內容應包括納稅義務人姓名、住址、所得年度、所得類別、全年所得總額，應納稅額及稅款繳納日期等項目），供稽徵機關核認。（請詳填申報書附表 D）

## 廿三、大陸地區人民之臺灣地區來源所得課徵綜合所得稅注意事項？

（一）大陸地區人民的臺灣地區來源所得課稅，視其於 111 年 1 月 1 日至同年 12 月 31 日止在臺灣地區居停留日數：(1)居停留合計滿 183 日者，應辦理結算申報。(2)居停留合計未滿 183 日者，由扣繳義務人就源扣繳，免辦理結算申報，如有非扣繳範圍之所得，應由所得人依規定稅率申報納稅（需使用該部分專用之申報書）；

如其有配偶屬臺灣地區境內居住之個人時，亦得選擇由配偶合併辦理結算申報。

(二)大陸地區人民辦理申報，應檢附載有統一證號、入出境紀錄之入出境許可證（如臺灣地區居留證、居留入出境證、旅行證等）影本及其他與課稅有關之證明文件，向其在臺灣地區居留、停留地所屬之國稅局洽辦。申報書上納稅義務人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欄或統一證號欄之填寫方式，請參見二十二、(四)之說明。

(三)大陸地區人民辦理申報，應以臨櫃方式繳納其應納稅額，經核定有退稅者，可利用納稅義務人、配偶或申報受扶養親屬在臺的新臺幣存款帳戶辦理，未提供存款帳戶或退稅款無法轉入帳戶者，由國稅局直接寄送退稅支票或退稅通知單。

## 廿四、什麼是投資抵減稅額？

(一)個人依獎勵民間參與交通建設條例第 33 條規定，原始認股或應募該條例所獎勵民間機構因創立或擴充而發行的記名股票，持有時間達2年以上者，得以其取得該股票價款20%限度內，抵減自當年度起5年內應納綜合所得稅額(AF)。

(二)上述每一年度抵減總額，不得超過當年度應納綜合所得稅額50%，但最後年度不在此限。

(三)須檢附投資抵減稅額證明書或餘額表，並填一般申報書附表及說明之附表 C。

## 廿五、什麼是投資新創事業公司自綜合所得總額減除金額？

(一)個人依產業創新條例第 23 條之 2 規定以現金投資於成立未滿 2 年經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定的國內高風險新創事業公司，且對同一公司當年度投資金額達 100 萬元，並取得該公司新發行股份，持有期間達 2 年者，得就投資金額 50%限度內，自持有期間屆滿 2 年之當年度個人綜合所得總額中減除。該個人適用本項規定每年得減除的金額，合計以 300 萬元為限。

(二)須檢附稽徵機關核發之「個人股東投資自綜合所得總額減除證明書」，並詳填一般申報書附表及說明之附表 A，另附表 A 中有關個人綜合所得總額（B）欄位，係指綜合所得總額中屬該個人股東之所得總額，不包括其他人之所得總額

## 廿六、什麼是重購自用住宅扣抵稅額？

(一)納稅義務人出售自用住宅之房屋〔指納稅義務人或其配偶、直系親屬於該地址辦竣戶籍登記（須檢附出售及重購年度之戶口名簿影本），且於出售前一年內無出租或供營業用之房屋〕所繳納該財產交易所得部分之綜合所得稅額，自完成移轉登記之日起 2 年內，如重購自用住宅之房屋，其價額超過原出售價額者，得於重購自用住宅之房屋完成移轉登記之年度，自其應納綜合所得稅額中扣抵或退還。（請詳填一般申報書附表及說明之附表 B）納稅義務人以本人或其配偶名義出售自用住宅之房

屋，而另以其配偶或本人名義重購者，均得適用。但原財產交易所得已依本法規定自財產交易損失中扣抵部分不在此限。此規定於先購後售者亦適用之。應檢附重購及出售自用住宅房屋的買賣契約書及收付價款證明影本(或檢附向地政機關辦理重購及出售自用住宅房屋移轉登記之契約文件影本)及所有權狀影本，用以證明重購的價格高於出售的價格，及產權登記的時間相距在2年以內。前項申請扣抵或退還之綜合所得稅額，係指出售年度(以所有權完成移轉登記日所屬年度為準)綜合所得稅確定時，因增列該財產交易所得後所增加之綜合所得稅額而言。申請扣抵或退還年度，先售後購者，為重購的所有權移轉登記年度；先購後售者，為出售的所有權移轉登記年度。

有關計算公式如下：

(A)出售年度的應納稅額（包括出售自用住宅房屋之財產交易所得）

(B)出售年度的應納稅額（不包括出售自用住宅房屋之財產交易所得）

(C)(A)－(B)＝重購自用住宅房屋可扣抵或退還稅額

(二)實例說明：

其納稅義務人於111年2月5日出售自用住宅房屋一棟，該房屋買進成本為540萬元，賣出價額為550萬元（不包括土地價款），應申報之財產交易所得為10萬元，該納稅義務人又於111年12月25日購買自用住宅房屋一棟，價額為650萬元，其111年度綜合所得總額

（包括出售自用住宅之財產交易所得 10 萬元）為 81 萬元，免稅額 92,000 元，扣除額（包括單身標準扣除額 124,000 元，身心障礙特別扣除額207,000 元及儲蓄投資特別扣除額5,000 元）為 336,000 元，其申報111 年度綜合所得稅之重購自用住宅扣抵稅額應為 5,000 元。計算方式如下：

(A)出售年度：包括出售自用住宅房屋之財產交易所得的應納稅額（810,000－92,000－336,000）×5%－0=19,100

(B)出售年度：不包括出售自用住宅房屋之財產交易所得的應納稅額

〔（810,000－100,000）－92,000－ 336,000〕×5%－0=14,100

(C)(A)－(B)＝重購自用住宅房屋可扣抵或退還稅額19,100－14,100＝5,000

## 廿七、如何計算稅額？

111 年度綜合所得稅結算申報，納稅義務人可以選擇將配偶薪資所得或各類所得分開計算稅額，再由納稅義務人合併填報於同一張申報書內申報繳納。申報書上的稅額計算式也分為三個欄位：第 10 欄係單身者或納稅義務人及配偶所得採合併計算稅額的計算式。第 11 欄係選擇納稅義務人或配偶之薪資所得分開計算稅額的計算式。第 12 欄係選擇納稅義務人或配偶之各類所得分開計算稅額。

◈應辦理個人所得基本稅額申報者，應填寫第 13 欄計算式：將「111 年度個人所得基本稅額申報表」上第 12 欄「基本稅額與一般所得稅額之差額扣抵海外已繳納所得稅可扣抵稅額後之餘額」金額（即 $AM_1$ 欄金額）填入第 13 欄計算式中，以憑計算應退還稅額或應自行繳納稅額。

## 廿八、納稅義務人年度中死亡，應如何申報綜合所得稅？

納稅義務人年度中死亡，其死亡及以前年度應申報課稅之所得，如果遺有配偶屬中華民國境內居住之個人，應由其配偶合併辦理申報，其免稅額及標準扣除額之減除，均可按全年計算。如果配偶已死亡，則應由遺囑執行人、繼承人或遺產管理人在納稅義務人死亡之日起 3 個月內代為辦理申報，並就其遺產範圍內代負一切納稅義務。其死亡當年度的免稅額及標準扣除額之減除，應按當年度死亡前的日數占全年日數之比例，換算減除。

◈111 年度綜合所得稅速算公式：

| 級別 | 綜合所得淨額 | × | 稅率 | － | 累進差額 | = | 全年應納稅額 |
|---|---|---|---|---|---|---|---|
| 1 | 0~ 560,000 | × | 5% | － | 0 | = | |
| 2 | 560,001~1,260,000 | × | 12% | － | 39,200 | = | |
| 3 | 1,260,001~2,520,000 | × | 20% | － | 140,000 | = | |
| 4 | 2,520,001~4,720,000 | × | 30% | － | 392,000 | = | |
| 5 | 4,720,001 以上 | × | 40% | － | 864,000 | = | |

# 參、依「所得基本稅額條例」申報個人基本稅額須知

## 一、哪些申報戶應該填寫「個人所得基本稅額申報表」以申報基本稅額？

(一)符合下列條件之一的申報戶，不必填寫「個人所得基本稅額申報表」：

1. 申報綜合所得稅時，未適用投資抵減獎勵，且沒有「海外所得」、「特定保險給付」、「有價證券交易所得」及「非現金捐贈扣除額」等應計入基本所得額之項目者。
2. 雖有上述應計入基本所得額之項目，但申報戶之基本所得額在670 萬元以下者。
3. 符合所得稅法規定免辦結算申報之非中華民國境內居住之個人。

(二)不符合上述條件的申報戶，即應依規定填寫「個人所得基本稅額申報表」以申報基本稅額。

## 二、所得基本稅額條例之申報單位為何？

綜合所得稅係以家戶為申報單位，而所得基本稅額條例也是以家戶為申報單位，納稅義務人與其依所得稅法規定應合併申報之配偶及受扶養親屬，有應計入基本所得額之項目時，應由納稅義務人合併申報基本所得額並計算基本稅額。

## 三、什麼時間辦理申報？向什麼地方辦理申報？

填寫「個人所得基本稅額申報表」，併同一般結算申報書，於112 年5 月1 日起至112 年5 月31 日止就近至任一國稅局辦理申報；或利用郵寄以掛號逕寄戶籍所在地國稅局；或透過網際網路(https://tax.nat.gov.tw)辦理，但逾期申報者，僅得向戶籍所在地國稅局辦理。透過網際網路辦理申報時，如有應檢附的證明文件、單據者，應於112 年6 月12 日前逕送(寄)戶籍所在地國稅局或就近至任一國稅局代收。

## 四、如何計算基本所得額？

基本所得額為下列(一)至(六)各項金額之合計數：

(一)海外所得總額：

1. 應計入基本所得額的海外所得是指 111 年1 月1 日至12 月31 日取得未計入綜合所得總額的非中華民國來源所得及香港澳門來源所得。每一申報戶全年海外所得達新臺幣100 萬元者，其海外所得應全數計入基本所得額；全戶全年海外所得未達新臺幣100 萬元者，其海外所得無須列入基本所得額。所稱「非中華民國來源所得」指所得稅法第8條規定中華民國來源所得及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規定大陸地區來源所得以外的所得。
2. 個人海外所得總額，應就全年的營利所得、執行業務所得、薪資所得、利息所得、租賃所得及權利金所得、

自力耕作、漁、牧、林、礦所得、財產交易所得、競技、競賽及機會中獎的獎金或給與、退職所得及其他所得等合併計算，各種所得類別所得額的計算，請詳「非中華民國來源所得及香港澳門來源所得計入個人基本所得額申報及查核要點」第 5 點至第 16 點的規定。

3. 海外財產交易有損失者，得自同年度海外財產交易所得扣除，扣除數額以不超過該財產交易所得為限，且損失及所得均係以實際成交價格及原始取得成本計算損益，並經稽徵機關核實認定者為限。
4. 海外所得已依所得來源地法律規定繳納所得稅者，得提出所得來源地稅務機關核定該項所得並取得所在地中華民國使領館或其他中華民國政府認許機構簽證之納稅證明，申報其所得額。但如有依所得來源地法律規定減稅、免稅金額或扣除一定金額者，該減稅、免稅的所得額或扣除金額仍應與當地稅務機關核定的所得額合併計算。
5. 申報海外所得時，應檢附收、付款紀錄、契約書或其他證明所得額的文件，供稽徵機關查核認定，前述各項文據或所得來源地稅務機關發給的納稅證明為外文者，應附中文譯本，但經稽徵機關核准提示英文版本者，不在此限。
6. 外國特定專業人才符合外國專業人才延攬及僱用法第 20 條及外國特定專業人才減免所得稅辦法規定，

首次在我國居留滿183天且從事專業工作取得薪資所得超過300萬元的課稅年度起算5年內，各該課稅年度薪資所得超過300萬元部分的半數，免計入綜合所得總額課稅，海外所得亦免計入個人基本所得額，申報時應檢附外國特定專業人才減免所得稅申請書及相關證明文件。

(二)特定保險給付：指保險期間始日在95年1月1日以後，且其受益人與要保人非屬同一人之人壽保險及年金保險契約，受益人受領之保險給付。但其中屬於死亡給付部分，每一申報戶全年合計數在3,330萬元以下者，免予計入，超過3,330萬元者，以扣除3,330萬元後之餘額計入。非屬死亡給付部分，應全數計入基本所得額，不得扣除3,330萬元。

(三)有價證券交易所得：

1. 應計入基本所得額的有價證券指：

(1)未在證券交易所上市或未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的公司(即上市公司、上櫃公司及興櫃公司以外的公司)所發行或私募的股票、新股權利證書、股款繳納憑證及表明其權利的證書。

(2)私募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的受益憑證。

2.上述有價證券交易所得計算說明如下：

(1)有價證券交易所得或損失的計算，以交易時的成交價格，減除原始取得成本及必要費用後的餘額為所得額 或損失額；私募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的受

益憑證，如係請求證券投資信託事業買回(即贖回)者，應以買回價格，減除原始取得成本及必要費用後的餘額為所得額或損失額。

(2)計算有價證券交易所得或損失時，可以扣除的必要費用為證券交易稅及手續費。

(3)有價證券交易，能提出原始取得成本者，其成本應採用個別辨認法，或按出售時所持有同一公司或同一基金所發行的有價證券，依所得稅法施行細則第 46 條規定的加權平均法計算之(請於申報時自行勾選)。一經採用加權平均法者，在該種股票或受益憑證全部轉讓完畢前，以後年度亦應採用加權平均法，不得改採個別辨認法。

(4)上述 1. (1)的有價證券交易所得，應於交割日所屬年度，計入基本所得額。

(5)上述 1. (2)的有價證券交易所得，應於轉讓日所屬年度，計入基本所得額；惟受益人請求證券投資信託事業買回受益憑證者，應以契約約定核算買回價格之日所屬年度，計入基本所得額。

(6)申報交易所得或損失時，應檢附收、付款紀錄、證券交易稅繳款書、買賣契約書或其他足資證明買賣價格的文件，供稽徵機關查核認定。

(7)如未依法申報交易所得，或未提供證明所得額的文件，應按下列方式，計算其所得額：

①已提供交易時的實際成交價格或已查得交易時的實際成交價格，但無法證明原始取得成本者，以實際成交價格的 20%，計算其所得額。

②如未提供交易時的實際成交價格，則上述 1. (1)的有價證券應先按交割日前一年內最近一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的財務報告每股淨值，計算其收入(如交割日前一年內無經會計師查核簽證的財務報告，以交割日的公司資產每股淨值核算)，再按該收入的 75%計算其所得額；上述 1. (2)的有價證券應先以轉讓日的基金淨資產價值或契約約定的買回價格核算其收入，再按該收入的 75%計算其所得額。

③如經稽徵機關查得的實際所得額，較依上述①、②規定計算的所得額為高者，應依查得的實際所得額計算之。如納稅義務人因故意或過失漏報或短報實際所得額，致短漏稅額者，仍應依法處罰。

3. 交易損失扣除規定：交易如有損失，得自當年度交易所得中扣除，但以該交易損失及交易所得均以實際成交價格及原始取得成本計算損益者為限。當年度無交易所得可資扣除或扣除不足者，得於損失發生年度的次年度起3年內，檢附稽徵機關核發的損失證明，自交易所得中扣除，其每年度可扣除的金額，以不超過當年度以實際成交價格及原始取得成本計算的交易所得為限。

4. 上述 1. (1)的有價證券，其發行或私募的公司屬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定或視為核定的國內高風險新創事業公司，於該公司設立未滿 5 年且符合「所得基本稅額條例第十二條高風險新創事業公司認定辦法」規定的適用資格有效期間內交易該有價證券，其交易所得免予計入基本所得額，其損失亦不得自所得額中扣除。申報此類交易所得時，請填寫所得人姓名、所得發生處所、交割日、收入總額(含交割股數及每股交易價格)及高風險新創事業資格認定依據，並檢附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 之核定函或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網站公告資料，供稽徵機關查核認定。

(四)申報綜合所得稅時減除之非現金捐贈金額(即一般結算申報書背面附表二可扣除的非現金捐贈金額，其計入基本所得額之額度，以該可扣除的非現金捐贈金額與減除本項非現金捐贈金額前之綜合所得淨額，2 者擇低計入)；但依博物館法規定捐贈與公立博物館的文物、標本、藝術品或設備，屬依文化資產保存法指定之國寶者，其捐贈金額免予計入。

(五)綜合所得淨額(即一般結算申報書中第 10 欄或第 11 欄稅額計算式之 AE 金額或第 12 欄稅額計算式的 GK+GL 合計金額)。

(六)選擇分開計稅之股利及盈餘合計金額(即一般結算申報書中第 4 欄「公司、合作社及其他法人分配股利或盈餘合計金額$A_{91}$」)

## 五、如何計算基本稅額？

基本稅額＝（基本所得額－670萬元）×20%

## 六、何謂一般所得稅額？

一般所得稅額，為當年度依所得稅法規定計算的應納稅額，減除申報的投資抵減稅額後的餘額（即一般結算申報書中稅額計算式的AF金額－$AC_1$金額）。選擇股利及盈餘分開計稅者，一般所得稅額應加計「股利及盈餘分開計稅應納稅額」（即一般結算申報書中第13欄「股利及盈餘分開計稅應納稅額$E_9$」）。

## 七、必須申報基本稅額者，是不是就必須繳納基本稅額？如何計算基本稅額與一般所得稅額的差額？

（一）基本稅額應先與一般所得稅額作比較。如果一般所得稅額高於或等於基本稅額，則不必再繳納基本稅額，只要依原來的綜合所得稅規定繳稅即可。如果一般所得稅額低於基本稅額，除依原來的綜合所得稅規定繳稅外，應另就基本稅額與一般所得稅額之差額繳納所得稅，且該差額不得以投資抵減稅額抵減之。

（二）「基本稅額與一般所得稅額的差額」計算方式：

基本稅額($AS_1$)>一般所得稅額($AT_1$)時，差額($AU_1$) = $AS_1 - AT_1$

基本稅額($AS_1$)≦一般所得稅額($AT_1$)時，差額($AU_1$) = 0（不得填寫負數）

**八、海外所得已依所得來源地法律規定繳納的所得稅，得扣抵基本稅額，扣抵金額不得超過因加計海外所得，而依規定計算增加的基本稅額，前述扣抵，應提出所得來源地稅務機關發給同一年度納稅憑證。**

**九、如何計算海外已繳納所得稅可扣抵稅額及其扣抵基本稅額與一般所得稅額差額後的餘額？**

(一)「海外已繳納所得稅可扣抵稅額($EE_1$)」應以下列計算式計算的「海外已繳納所得稅可扣抵限額 EB」與「所得來源地稅務機關發給之同一年度納稅證明之已納稅額 EC」採金額較低者申報。

「海外已繳納所得稅可扣抵限額」計算式=【{基本稅額($AS_1$)－綜合所得稅結算申報書稅額計算式之應納稅額(AF)－股利及盈餘分開計稅應納稅額($E_9$)}×海外所得總額($A5_1$)÷{基本所得額($AR_1$)－綜合所得淨額(AE)－分開計稅之股利及盈餘合計金額($A_{91}$)}】

註：選擇股利及盈餘合併計稅者，免填股利及盈餘分開計稅應納稅額($E_9$)及分開計稅之股利及盈餘合計金額($A_{91}$)

(二)「基本稅額與一般所得稅額的差額扣抵海外已繳納所得稅可扣抵稅額後的餘額($AM_1$)」計算方式：

「基本稅額與一般所得稅額的差額($AU_1$)」＞「海外已繳納所得稅可扣抵稅額($EE_1$)」時，$AM_1＝AU_1－EE_1$

「基本稅額與一般所得稅額的差額($AU_1$)≦「海外已繳納所得稅可扣抵稅額($EE_1$)」時，$AM_1=0$（不得填寫負數）

(三)請將本申報表第 12 欄 $AM_1$ 金額，填入一般結算申報書第13 欄的稅額計算式，以計算應自行繳納(或退還)的稅額。

**十、依納稅者權利保護法第7條第3項前段及第8項規定，納稅者從事租稅規避交易行為，而於申報時，對重要事項隱匿或為虛偽不實陳述或提供不正確資料，致使稅捐稽徵機關短漏核定稅捐者，稅捐稽徵機關將另課予逃漏稅捐之處罰。**

**十一、短漏報或未申報基本所得額，致短漏報基本稅額者，有無處罰規定？**

(一)納稅義務人已依規定計算及申報基本所得額，但有漏報或短報致短漏稅額之情事者，處以所漏稅額 2 倍以下之罰鍰。

(二)納稅義務人未依規定計算及申報基本稅額，而經稽徵機關調查，發現有應課稅之所得額者，除依規定補徵應納稅額外，應按補徵稅額，處 3 倍以下之罰鍰。

(三)納稅義務人已依所得稅法規定辦理綜合所得稅結算申報，但未依所得基本稅額條例規定計算及申報基本所得額，經稽徵機關調查，發現短漏報依同條例第 12 條第 1 項規定應計入基本所得額之綜合所得淨額及各款規定之所得額或金額，致短漏基本稅額者，應依上述(二)的規定處罰。

(四)如果有人以詐術或其他不正當的方法(如造假帳、假證明、假單據等)逃稅時，除補稅外，並移送法院處5年以下的有期徒刑，併科1千萬元以下罰金，如個人逃漏稅額在1千萬元以上者，處1年以上7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1千萬元以上1億元以下罰金。前述行為如經檢察官為不起訴處分、緩起訴處分確定或法院為無罪、免訴、不受理或不付審理、不付保護處分、免刑、緩刑之裁判確定者，仍要照上述的規定處罰。

# 財政部南區國稅局
# 暨所屬各分局、稽徵所地址、服務電話一覽表

| 機關名稱 | 地　　址 | 服務電話 |
|---|---|---|
| 南區國稅局 | (704301)臺南市北區富北街 7 號 6-17 樓 | 06-2223111 |
| 嘉義市分局 | (600212)嘉義市東區中山路 199 號 4-5 樓 | 05-2282233 |
| 嘉義縣分局 | (612009)嘉義縣太保市祥和二路東段 5 號 4 樓 | 05-3621010 |
| 民雄稽徵所 | (621015)嘉義縣民雄鄉建國路 2 段 263 之 1 號 | 05-2062141 |
| 新營分局 | (730203)臺南市新營區民治路 36 號 2-4 樓 | 06-6573111 |
| 新化稽徵所 | (712001)臺南市新化區中正路 588 號 | 06-5978211 |
| 佳里稽徵所 | (722205)臺南市佳里區忠孝路 25 號 3-4 樓 | 06-7230284 |
| 臺南分局 | (704301)臺南市北區富北街 7 號 1、3-5 樓 | 06-2220961 |
| 安南稽徵所 | (709042)臺南市安南區安中路 3 段 139 號 2-3 樓 | 06-2467780 |
| 屏東分局 | (900206)屏東縣屏東市北興街 55 號 | 08-7311166 |
| 東港稽徵所 | (928002)屏東縣東港鎮新生二路 16 號 2 樓 | 08-8330132 |
| 潮州稽徵所 | (920003)屏東縣潮州鎮永康街 66 號 | 08-7899871 |
| 恆春稽徵所 | (946202)屏東縣恆春鎮南門路 98 號 2-4 樓 | 08-8892484 |
| 臺東分局 | (950207)臺東縣臺東市中山路 1 號 | 089-360001 |
| 澎湖分局 | (880009)澎湖縣馬公市新店路 261 號 | 06-9262340 |

◈ 免費服務電話：0800-000-321

◈ 本局網址：https://www.ntbsa.gov.tw

◈ **本冊僅供參考備忘，不宜作援引之依據**

◈ 網路申報 So Easy，多元繳稅 So Happy

◈ 雲端發票用載具，不印紙本最環保

# 試辦附件上傳

## 格式限PDF、JPG、PNG檔

## 每申報戶上傳容量10MB為限

## 若超過上傳容量

## 應於112年6月12日前遞送國稅局




財政部電子申報繳稅服務網
https://tax.nat.gov.tw

財政部南區國稅局 112.4 廣告

National Taxation Bureau of the Southern Area, Ministry of Finance